**2014年下半年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公告**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第139号令）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0〕573号）精神，现就2014年下半年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详见附件1《2014年下半年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岗位表》。

**二、应聘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身体条件，以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2014年下半年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岗位表》）。

**（二）专业、学历、学位要求**

1、“专业要求”如设定到学科类目的，学科类目界定按《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4年版）》（附件2）执行；目录未列入的专业，按目录中相近学科确定学科类别。

2、“专业要求”设定为目录中或目录外的具体专业的，则应聘人员毕业证上的专业表述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否则不具备应聘该岗位资格。

3、应聘人员学位种类、学校院系种类、修读课程、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均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名。

**（三）工作年限**

如设定工作经历年限要求的，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或参加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初次就业的，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以在该组织参加社会保险起始时间算起；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的，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在军队工作的经历以及退役士兵在部队服务经历，视为工作经历。从事指定类型的工作经历，还应以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材料为依据。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期为2014年9月底止。在校学习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不视为工作经历。

**（四）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分“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应届毕业生”指在201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不含2013年及2013年以前暂缓就业毕业生以及2015年后毕业的在校生），且须于2014年9月30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社会人员”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1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1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为加强我市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及时向机关输送一批德才兼备、经过基层历练的优秀人才，根据《江门市面向基层定向招聘机关雇员事业单位职员试行办法》、《江门市选聘到村（社区）任职高校毕业生管理暂行办法》精神，本次招聘推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招聘，凡报名时服务期满不超过3年或服务期满继续聘用，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均可报名。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包含以下人员：由本市组织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市“三支一扶”服务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的高校毕业生；属本市户籍、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高校毕业生。

**（五）其他**

1、招聘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资格条件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

2、国有单位在职人员，或201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须征得现工作单位或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其中，报考教育系统的，社会人员为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在职人员的，需提供学校同意报考证明或与学校解除合同的证明，若为公立学校在编人员的，需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4、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机关雇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不得报名。

5、本公告“应聘资格条件”中未作明确界定的，参考《广东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3）中“关于报考资格条件”的解释。

6、应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设定，由用人单位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岗位表。

**三、应聘办法**

**（一）招聘信息查询**

应聘者可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网站”（http://ldj.jiangmen.gov.cn）、“江门市人事考试院网站”（http://[www.jmkszx.com](http://www.jmkszx.com/)）、“江门人才网”（http://www.jobjm.com），查询招聘信息。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00时至17日16:00时，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系统24小时开通，报名页面从“江门市人事考试院网站”（http://[www.jmkszx.com](http://www.jmkszx.com/)）进入。应聘者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应聘者登录相关网站-->阅读应聘相关文件-->注册用户-->阅读网上报名协议-->网上填表（简体字）-->照片上传（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照片文件不得大于30KB）-->学历证书、身份证上传（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文件不得大于80KB）-->选择岗位报名-->接受用人单位网上审核-->确认通过审核-->打印报名表（须双面打印,资格复审时时使用）-->完成报名。

**（三）报名要求**

1、应聘者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版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如对所报岗位要求不清楚的，应聘者可在正式报名前向用人单位咨询。

2、应聘者要诚信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向用人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所提交材料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用人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四）资格初审**

招聘资格初始审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于2014年10月15日9:00时至17日18:00时期间，通过网络对应聘者填报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应聘的审核意见。审核期间发现问题的，用人单位将与应聘者联系。已通过用人单位资格审核的应聘者，不得对报名资料作任何修改，并须于10月22日上午9：00时至10月25日上午9:00时期间登录上述网站报名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笔试、面试、体检的重要入场凭证，遗失不补）。没有通过用人单位审核的应聘者，可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限内改报其他岗位，在截止报名后没通过审核的应聘者不能重新报名。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用人单位告知应聘者取消应聘资格。

为落实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招聘岗位设定一定“开考比例”，即同岗位招聘人数与通过报名资格审核人数之比=1:X（X>1）。凡通过报名资格审核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该岗位暂停招聘或减少招聘人数，并由市人社局在笔试开考前统一发布声明。

**四、考试**

事业单位实行竞争性选拔考试，一般采取笔试和面试（或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测试，以下统称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对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有特殊要求，或紧缺人才的岗位，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

**（一）笔试**

**1、组织实施。**笔试工作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

**2、笔试时间、地点。**时间为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30—11:00，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者应按准考证上的要求依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3、笔试内容：**根据各岗位所需基本能力素质的侧重点的不同，招聘岗位将分为A、B、C、D类。

A类试卷适用于通用性公共管理岗位，考试内容为政治、法律、公文处理与写作、职业能力测试等公共基础知识；

B类试卷适用于教育专业技术岗位，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教学知识与应用等相关专业知识；

C类试卷适用于卫生专业技术类岗位，分为医学综合知识、参照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内容知识和护理知识三大类；

D类为特殊专业类岗位，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及相关专业科目的考试。

**4、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通过笔试确定面试人选的岗位，笔试设定合格分数线，以笔试最高分60%为合格分数线。对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有特殊要求，或紧缺人才的岗位，实行直接面试或全员入围面试，不设笔试合格分数线及入围面试比例。成绩于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市人事考试院网站开通查询。

**（二）面试**

**1、面试对象。**通过笔试确定面试人选的岗位，在笔试合格线范围内，根据同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入围面试比例（招聘人数:入围人数=1:X（且X≥1））确定面试人选；人数达不到比例的，可按实际符合面试条件的人数进行面试。不以笔试确定面试人选的岗位，全员入围面试。

**2、面试前资格复查。**用人单位须对应聘者资格进行面试前复审，复审时间地点由用人单位确定后通知应聘者。复审资料如下（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1）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计划生育证明、报名登记表；

（2）招聘岗位有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及其它方面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3）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工作经历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要求指定类型工作经历的，还须提供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材料。应聘者为国有单位正式员工，或为201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的，应提供现工作单位或委培、定向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应聘的书面证明。

**3、组织实施。**面试由市人社局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

**4、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应于面试结束后当场向应聘者公布。面试低于合格线的应聘者不得纳入聘用范围。

**（三）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权重%，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五、体检**

在综合成绩及面试成绩均合格的人员范围中，按同岗位应聘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人选。人选名单将于面试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连同综合成绩一并由市人事考试院公布。

体检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流程、纪律、项目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教师岗位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其他岗位体检标准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体检标准的，从其规定。在体检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表》、《体检通知书》、《体检结论告知书》、《复检申请表》和《复检通知书》样式由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体检集中地点和注意事项由用人单位通知应聘者。

**六、考察**

用人单位须对通过考试且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七、递补**

出现以下情形的，用人单位可在考试成绩合格的同岗位应聘者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人选：

（一）面试人选不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或放弃面试的；

（二）体检人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

（三）考察人选不合格被淘汰，或放弃考察、录用机会的。

**八、资格复查及公示**

体检、考察工作最迟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完成后由市人社局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发现应聘者的真实情况与公告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如发现虚假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江门市组织的机关雇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经市人社局复审通过的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市人社局在上述网站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九、试用及聘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人社局发出同意聘用通知。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办理报到、关系及档案迁移、聘用合同签订等手续。聘用后，由用人单位组织试用，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调整岗位，本人不同意调整岗位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用人单位予以解聘。聘用合同规范样式由市人社局提供。

**十、监督管理**

应聘者、用人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原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省政府《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第139号令）、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0〕573号）行为的，应追究责任。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及电话：市人社局职员和雇员管理科0750-3873786；市人社局人事监察科0750-3935275。

**十一、其他**

（一）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二）招聘政策咨询由市人社局职员和雇员管理科受理，电话为0750-3873786、3873702。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由市人事考试院受理，电话为0750-3873723、0750-3873733。报名资格条件及资格审核事项的咨询由各用人单位受理（联系电话详见附件1）。

附件：

1、[2014年下半年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岗位表](http://www.jmkszx.com/upload/201409/26/201409261017500571.xls)

2、[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4年版）](http://www.jmkszx.com/upload/201409/25/201409251718294165.xls)

3、[广东省201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http://www.jmkszx.com/upload/201409/25/201409251718381665.doc)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9月25日